

特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科教〔2019〕273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专项资金的通知

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均衡预算执行进度，根据省教育厅提供资金分配方案，现提前下达 2020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共 30,751 万元，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0503 职业教育”相关科目（具体项目、金额详见附件 1-5），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请各地及时将资金下达有关县（市、区），并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根据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地及有关学校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 附件：1. 2020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资金安排明细表
2. 2020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高职部分）提前下达安排表
3. 2020年改善经济欠发达地区地市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资金安排表
4. 广东省第二批参与“1+X证书”试点中职学校资金安排表
5. 2020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部分）提前下达安排表
6.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高职生均拨款奖补）绩效目标表
7.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奖补）绩效目标表
8.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职业院校教师

素质提升计划) 绩效目标表



附件2

2020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高职部分）提前下达安排表

序号	院校名称	隶属关系	高水平院校建设情况	高职扩招 奖补资金 (万元)	高水平专业 群建设资金 (万元)	“1+X证书 ”试点资金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1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	欠发达地区 市县属	省示范校	387	150		537
2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欠发达地区 市县属	省示范校	342	150	38	530
3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欠发达地区 市县属	省示范校	770	150		920
4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欠发达地区 市县属		286	120		406
5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欠发达地区 市县属		160	120		280
6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欠发达地区 市县属		120	120		240
7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欠发达地区 市县属		127	120		247
8	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	欠发达地区 市县属		494	120		614
9	惠州城市职业学院	欠发达地区 市县属		361	120		481
10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欠发达地区 市县属		276	120		396
11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欠发达地区 市县属		220	120		340
12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欠发达地区 市县属		233	120		353
13	罗定职业技术学院	欠发达地区 市县属		283	120		403
14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欠发达地区 市县属		158	120		278
15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欠发达地区 市县属		329	120		449
16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	欠发达地区 市县属		223	120		343
17	阳江职业技术学院	欠发达地区 市县属		496	120		616
18	湛江幼儿师范专科学校	欠发达地区 市县属		442	120		562
19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欠发达地区 市县属		738	120	52	910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教〔2021〕17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 提升计划中央专项资金的通知

市教育局，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311），现将 2021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专项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资金表见附件 1、绩效表见附件 2、3）。此项资金支出列“20503 职业教育”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功能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市教育局抓紧结合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和专项资金使用方向，以资金项目为驱动详细编写资金分配方案，全面反映分配使用的具体依据、计划、目标及预计成效。同时，根据（揭府办函〔2020〕76 号）号文规定，尽快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呈报市政府审批，并及时向市领导汇报。请按规定落实审批进度跟踪，我局将根据市政府文件办理通知及你局项目计划进行资金清算。

二、请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在收到资金文件 30 个工作日内落实资金使用计划，并送市财政局备案。

三、根据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有关单位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参照省的绩效目标表，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并报市财政局备案。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 附件： 1. 2021 年现代职业（中、高）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专项资金安排表
2.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奖补）绩效目标表

揭阳市财政局

2021 年 1 月 19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0 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现代职业（中、高）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专项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学校	项目名称	本次下达省财政 补助资金	备注
揭阳市教育局	中等职业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奖补资金	1172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资金	51	
	“一流高职院校结对帮扶计划”奖补资金	350	
合计		1573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科教〔2021〕96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现代职业教育 质量提升计划中央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省教育厅，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顺德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 2021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1〕78 号）和省教育厅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现下达 2021 年第二批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资金共 23,813 万元，其中：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奖补资金 26,850 万元，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奖补资金 3,367 万元，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奖补资金 330 万元（具体金额和科目见附件 1、具体项目见附件 2、绩效目标见附件 3-5）。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央要求，2021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参照中央直达资金执行，目前省已将2021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分配方案报中央备案，分配方案细化到各地级市和顺德区。请各地级市和顺德区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将上述资金全部用于本级职业教育支出，不得再分配至下级支出。

二、请业务主管部门按照“一竿子插到底”原则，督促省本级和市县用款单位加快支出进度，确保此项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序时进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各市县要按照《关于提前部署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便〔2020〕276号）的要求，同步将本级对应安排的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原扶贫监控系统）反映，并加快执行进度，及时将支出数据录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楚。

三、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市（区）县、各单位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各地市参照省做法，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市域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附件：1. 2021年第二批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
资金安排明细表

2. 2021年第二批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安

排汇总表

3. 2021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奖补）绩效目标表
4. 2021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奖补）绩效目标表
5. 2021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潮州市 (不含省直管县) 小计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010,000.00	
潮州市本级	4451						1,740,000.00	
潮州市本级	445100000		2021年现代职业教育提升计划专项资金-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奖励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500,000.00	
潮州市本级	445100000		2021年现代职业教育提升计划专项资金-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奖励资金 (收回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500,000.00	
揭阳市 (不含省直管县) 小计	4452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760,000.00	
揭阳市本级	445200000		2021年现代职业教育提升计划专项资金-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奖励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60,000.00	
揭阳市本级	445200000		2021年现代职业教育提升计划专项资金-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奖励资金 (收回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30,000.00	
揭阳市本级	445200000						3,780,000.00	
揭阳市本级	4452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780,000.00	
云浮市 (不含省直管县) 小计	4453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350,000.00	
云浮市本级	445300000		2021年现代职业教育提升计划专项资金-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奖励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50,000.00	
云浮市本级	445300000						6,430,000.00	
省直管县合计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430,000.00	
顺德区	440606000		2021年现代职业教育提升计划专项资金-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奖励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2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240,000.00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教〔2022〕110号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的通知

揭阳市教育局、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255 号），现将省财政厅 2023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共 1210 万元（其中：高等职业学校奖补资金 99 万元、中等职业学校奖补资金 1111 万元）提前下达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列 2023 年度“20503 职业教育”一般公共预算功能科目相关项。

二、请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本次

下达资金主要用于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参照省财政厅下达的绩效目标表（附件 2）使用财政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根据揭府办〔2018〕119 号、揭府办函〔2020〕76 号文的规定，请市教育局抓紧结合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和专项资金使用方向，以资金项目为驱动详细编写资金分配方案，全面反映分配使用的具体依据、计划、目标及预计成效。同时对照省的绩效目标表（附件 2）进行任务分解，拟定我市的绩效目标，做好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资金分配方案经征求我局意见后，以请示形式报市政府审定，我局将根据市政府批示及你局项目计划进行资金清算。

- 附件： 1. 2023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提前下达明细表
2. 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附件1

2023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 提升计划资金提前下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1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高等职业学校奖补资金	2050305高等职业教育	99	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资金
2	揭阳市教育局	2023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中等职业学校奖补资金	2050302中等职业教育	1111	经济欠发达地市中职学校发展奖补资金
合计				1210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科教〔2023〕197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207 号）和省教育厅报送的分配方案，现提前下达 2024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共 31,749.369 万元（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4 年度“205 教育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相关项。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

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 2024 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此项资金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等，优先用于办学条件改善。请各地按照中央关于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的工作部署，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 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1. 2024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提前下达表
2. 绩效目标表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中山市本级	442000000	2023年职业院校产业导师团队补助-电梯工程技术-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442000000 中山市本级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0	
中山市本级	442000000	2023年职业院校产业导师补助-产品艺术设计-梁志亮-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442000000 中山市本级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000.00	
中山市本级	442000000	2023年职业院校产业导师补助-电子商务-许刚-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442000000 中山市本级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000.00	
中山市本级	442000000	“1+X”证书制度试点（中职部分）奖补资金-中山市中等专业学校	442000000 中山市本级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60000.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100000						6520000.00	
潮州市本级	445100000	“1+X”证书制度试点（中职部分）奖补资金-广东省潮州卫生健康学校	445100000 潮州市本级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40000.00	
潮州市本级	445100000	“1+X”证书制度试点（中职部分）奖补资金-潮州市职业技术学院	445100000 潮州市本级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	
潮州市本级	445100000	经济欠发达地市中职学校发展奖补资金-潮州市	445100000 潮州市本级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070000.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200000						8900000.00	
揭阳市本级	445200000	“1+X”证书制度试点（中职部分）奖补资金-揭阳捷和职业技术学院	445200000 揭阳市本级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0000.00	
揭阳市本级	445200000	经济欠发达地市中职学校发展奖补资金-揭阳市	445200000 揭阳市本级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690000.00	
揭阳市本级	445200000	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资金-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445200000 揭阳市本级	无	否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40000.00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教〔2025〕29号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基础教育 高质量发展资金（学校体育美育卫生 国防教育改革发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资金（学校体育美育卫生国防教育改革发展）的通知》（粤财科教〔2025〕30 号）和资金主管部门市教育局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现下达 2025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资金（学校体育美育卫生国防教育改革发展）共 100 万元（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资金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该资金收入列 2025 年度“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050299 其他普通

教育支出”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区）、各单位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1. 2025 年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资金（学校体育美育卫生国防教育改革资金）安排表
2. 2025 年学校体育美育卫生国防教育发展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揭阳市教育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3月14日印发

附件1

2025年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资金（学校体育美育卫生国防教育改革发展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资金用途	本次下达省财政补助资金	备注
揭阳市合计	—	100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计划	20	
榕城区	组织校园足球竞赛，不断完善校园足球竞赛体系，提高赛事质量和竞技水平。	16	2025年全市至少举办一次市级校园足球联赛，竞赛场次不少于50场，支持指导辖区内各县（市、区）举办校园足球比赛，累计竞赛场次不少于200场。
揭东区	组织校园足球竞赛，不断完善校园足球竞赛体系，提高赛事质量和竞技水平。	16	
普宁市	组织校园足球竞赛，不断完善校园足球竞赛体系，提高赛事质量和竞技水平。	16	
揭西县	组织校园足球竞赛，不断完善校园足球竞赛体系，提高赛事质量和竞技水平。	16	
惠来县	组织校园足球竞赛，不断完善校园足球竞赛体系，提高赛事质量和竞技水平。	16	